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456號

原　　告　光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羽甄
訴訟代理人　王乃民律師
被　　告　胡琬妮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2 項、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訴之聲明一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355,539元；訴之聲明二為原告請求被告交付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原告所有物品，核原告此部分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惟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揆諸前開說明，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0,000 元。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005,539元（計算式：10,355,539＋1,650,000 ＝12,005,539），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688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意鈞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舒涵